

##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	民法總則	類組代碼	A15
		科目碼	A1501
※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各考科均「不可以」使用計算機		本試題共計	1 頁

一、甲到乙經營的金飾店選購禮物，挑選出 A 戒子，現金價三萬六千元。因甲身上僅有六千元現金，先付款六千元給乙，約定由乙將 A 戒子包裝精美，下午甲再回店付餘款現金三萬元及取貨。乙中午外出前，交代受僱店員丙收取甲付款後，將包裝好的 A 戒子交付予甲。下午甲依約付給丙三萬元後，丙欲將 A 戒子交付予甲時，卻誤取另一包裝好的戒子 B（售價六萬元）交付給甲。晚上乙盤點商品時發現錯誤，於翌日打電話向甲要求將 B 帶回調換為 A。甲答稱，昨晚已經將該戒子作為生日禮物贈與戊女，她已經出國了，甲最後表示拒絕調換。試問甲、乙間所為法律行為的效力如何？（50 分）

二、18 歲的 A 女在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下，和成年人 B 男結婚，並完登記。兩年後，A 女因產後憂鬱症，致使辨識能力不足，而受輔助宣告，並以其父 C 為輔助人。試分析以下行為對 A 女的效力？

1、B 男以自己一人名義購買家具。A 女是否亦必須負起價金給付義務？（25 分）

2、不久，A、B 分居。在未得 C 的同意下，A 女和 B 男約定子女監護權歸 B 男單獨行使。（25 分）